

## 九十四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95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利 召集人 德江

記錄：顏秀琴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自強、敬業單舍 10 月份起實施 95 年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，計 161 戶。(執行中)
2. 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」案自 95.2-95.10 業已騰空歸還 10 戶；符合申請搬遷補助費 9 戶；不符轉申請敬業單舍 1 戶(在職)，1 戶辦理中，未搬遷 40 戶，皆已書面通知。

95.2-95.10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情況 (搬遷補助費 24 萬申請至 95.12.31 止)			
騰空歸還	10 戶	申請搬遷補助費	9 戶
		不符轉申請敬業單舍	1 戶 (在職)
辦理中	1 戶		
未搬遷	40 戶	眷舍：	39 戶
		職務宿舍：	1 戶

三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 (95 年 03 月 02 日 下午 2 時 30 分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工科系教授陳添智等 5 人，依規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</p>
<p>第二案： 醫學院分子醫學所助理教授鄧景浩等 11 人，依規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</p>

#### 四、討論提案：

##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化工系助教蔡東穎等 21 人依規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（如附名冊第 2-3 頁）；機械系助理教授藍兆杰等 13 人，依規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（如附名冊第 4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##### 第二案：

案由：法研所助理教授陳俊仁等 20 人，依規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（如附名冊第 5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、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##### 第三案：

案由：航太系助理教授詹劭勳依規申請自強宿舍案（如附名冊第 1 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及 94.12.28.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##### 第四案：

案由：東寧路 93 巷 11 號及長榮路三段 66 巷 10 弄 30、32、36、40、42、44 及 46 號等 8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認知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之用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

說明：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暫借使用，安全性請借用單位注意及負責。

##### 第五案：

案由：東寧路 93 巷 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、35、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 及 49 號等 15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育成中心辦公室之用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

說明：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暫借使用，安全性請借用單位注意及負責。

第六案：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3、4、8、9點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附對照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對照表第4、8、9點規定。另對於借用單身宿舍年限等之政策性變革，請另行研議方案提會討論。

第七案：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第2、7、15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附對照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對照表第2、7、15條條文。

第八案：

案由：土木系退休教授左利時陳情案(敬業單身宿舍105室住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左利時教授陳情書及調案資料。

決議：尊重左利時教授意願，若選擇於95.12.31前自動騰空歸還敬業單舍105室，將協助爭取搬遷補助費，如繼續借住，則暫不處理。

五、散會(下午4時)。